

**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78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展能源”）委托，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要求，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核查

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378.53	22,183.37	11,425.66
营业利润	-11,204.15	-3,590.04	-11,863.87
利润总额	-11,273.42	-3,591.13	-11,863.61
净利润	-11,203.80	-3,612.48	-14,15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8.64	-3,612.48	-14,159.65

1、核查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

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218 号），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099 号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989 号）。

我们复核了和展能源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并关注其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和展能源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核查

1、核查情况

本所对和展能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我们复核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我们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和展能源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近三年关于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21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

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新增钢混塔筒生产销售业务，考虑到该项业务面对的主要客户对象均为企业，不同于以往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涉及的土地出让金按照相关政策原则上 1 年内必须交齐且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征收，1 年内应收账款不存在违约可能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同时参考同类型上市公司对于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如下：

账龄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 (%)	一般客户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518,301.36
其他应收款	-20,100.00
未分配利润	-538,401.36
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538,401.36

(3)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指出：2020 年度，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京贸易”) 按照已收或应收商品对价总额 (总额法)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8,725,722.38 元、成本 17,952,536.70 元。经查，财京贸易在从供应商采购商品再销售客户的过程中，未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应为商品的代理人。你

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交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多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7,952,536.70 元。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公司对前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地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度的净资产。

具体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88,279,160.18	-17,952,536.70	170,326,623.48
营业成本	149,801,126.88	-17,952,536.70	131,848,590.18

以上更正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对 2021 年度及以后报表没有影响。

2、核查情况

我们查阅了和展能源近三年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关注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和展能源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的核查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金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697,949.04	-1,984,198.95	-805,882.71
存货跌价损失			-1,154,887.57
商誉减值损失			

1、核查情况

我们复核了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商誉计提相应减值的情况及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和展能源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核查情况

本所作为和展能源年报审计机构已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4月27日及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2）第010522号、中兴华报字（2023）第010615号及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377号）。我们对前三年专项说明中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担保情况进行复核。

我们查阅了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对和展能源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及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和展能源最近三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鹿丽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冬梅

2024年11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506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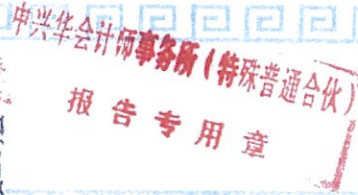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协会盖章
Stamp of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15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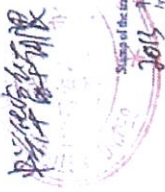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协会盖章
Stamp of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鹿丽鸿
证书编号: 110001690047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9004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 Typ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2008-6-20



姓名
Full name
鹿丽鸿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69022732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姓名 袁冬梅
 Full name 袁冬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01-14
 Date of birth 1965-01-14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1142744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5011427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袁冬梅
 证书编号: 110000270495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2月 26日
 2010 Year 2 Month 26 Day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11000027049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 六月 廿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